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46號

上訴人 聯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946號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923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施盈如